

校发〔2018〕55号

# 关于修订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组成及工作职责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因教材建设与管理需要，现修订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组成及工作职责》，通知如下（见附件），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教材编审委员会组成及工作职责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

主题词：教材 编审 委员会 职责

---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6月5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 **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组成及工作职责**

### **第一条 教材编审委员会宗旨**

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和科教兴国战略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正确把握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方向，注重素质教育、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，指导我校教材建设工作，推进体现我校优势学科和特色的系列教材和数字化教材建设的步伐。

### **第二条 教材编审委员会目标**

逐步建立起适应行业和地区经济发展的、具有创新意识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所需要的内容新、体系新、方法新、手段新的适用性强、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教材体系。

### **第三条 教材编审委员会组成**

教材编审委员会由主任委员 1 人，副主任委员 1 人，委员若干人，秘书 1 人组成。

学校设立教材编审委员会，各学院（部）设教材建设组。各教材建设组由各单位提出组成名单，报学校教材编审委员会审查认定，成员人数视各单位情况确定，一般以 3—5 人为宜。为方便开展工作，各单位参加学校编审委员会工作的委员应担任建设组组长。

教务处是学校教材编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，负责教材编审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### **第四条 教材编审委员会主要职责**

（一）负责制定学校教材建设和发展规划，并组织实施；

（二）具体指导教材管理工作。定期召开教材工作会议，审查和确定教材申报和立项；审定校级立项教材、教材主编和参编作者资格；检查、督促立项教材编写进度与质量；

（三）定期组织教材建设研究。讨论、研究教材建设中的其他重大事项，评估自编教材的质量，提出教材编写的建议和意见；

（四）确定和组织申报国家级规划教材、省级重点教材、局校（校企）联合教材项目；组织学校优秀教材的评奖及表彰。

#### **第五条 其它**

未尽事宜，由教材编审委员会讨论决定。